关于2025年5月6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12日（5个工作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河南煜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年加工3万件装配式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 滑县白道口镇民寨村村北8号 |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占地面积为12666.67m2，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103.5万元。 | 1. 废气：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营运期：粉煤灰储存粉尘经筒仓顶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上料、提升工序三面密闭、一面加装软帘后由经集气罩收集，混合搅拌粉尘经密闭搅拌机顶部的排气口收集，共同由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仓粉尘经筒仓顶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放口排放；钢筋切割、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水泥行业要求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2.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营运期：搅拌机清洗废水、蒸气发生器定期排水、蒸气养护冷凝水经厂区一座40m3的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原料搅拌工序，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一座5m3的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一座1m3隔油池隔油后同生活污水进入一座5m3化粪池暂存，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肥田。3.噪声：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规范操作，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以维持其正常运转；夜间（22:00至次日6:00之前）禁止施工作业。营运期：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4.固体废物：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后回收利用，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营运期：废包装桶、废钢筋、焊渣、金属粉尘、废减振垫收集后于1座20m2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废混凝土、袋式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底泥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 |